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ST浪奇 公告编号：2021－11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2月10日、3月10日、4月9日、5月10日、6月9日、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043、054、077、089、1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功能”）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洛阳功能拟以现金形式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民生证券100,000,000股股份，双方拟定交易价格为1.53元/股，本次转让拟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53,000,000.00元。《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签署后，洛阳功能依照协议规定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1.53亿元，但泛海控股未在约定时间与洛阳功能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未完成股份的交割。洛阳功能向泛海控股发出《公函》，泛海控股亦未在收到洛阳功能要求履约书面通知起30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基于此，洛阳功能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泛海控股返还股份转让支付价款并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对泛海控股的部分财产进行了保全工作。2021年8月6日洛阳功能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03民初93号）和《保全结案通知书》（（2021）豫03执保9号），目前已对泛海控股的若干银行账户（涉及现金共计人民币544,089.53万元）、一处位于北京丰台区的房产（2284.05平米）、其持有的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5%股权以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8666.67万股股权实施冻结。

公司一直以来保持与泛海控股的良好沟通，积极推动该事项的妥善解决，并通过诉讼与财产保全等措施努力控制公司资产损失的风险。

截止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1－02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办理如下业务：

1、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贷款、贴现、承兑、保函、信用证等。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2、拟向农行汶上县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付款，期限六个月，具体情况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银行授信及承兑汇票业务申请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具体负责办理，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也将及时向董事会通报资金使用情况。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31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收到股东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矿集团”）的通知，获悉邯矿集团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邯矿集团	是	5,000,000	2.06	0.14	否	否	2021-8-6	质押解除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5,000,000	2.06	0.14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571,567,309	44.48	600,000,000	600,000,000	38.18	16.98	440,000,000	73.33	86,797,385	8.93
峰峰集团	597,142,952	16.9	298,571,476	298,571,476	50	8.45	0	0	100,149,623	33.54
邯矿集团	243,252,041	6.88	8,252,041	13,252,041	5.45	0.38	0	0	0	0
张矿集团	117,677,888	3.33	0	0	0	0	0	0	20,000,000	17.00
合计	2,529,640,190	71.59	906,823,517	911,823,517	36.05	25.80	440,000,000	48.52	206,947,008	12.79

备注：峰峰集团、邯矿集团和张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冀中能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1－073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珊瑚影视”或“交易对手”）签署《电视剧〈沸腾人生〉联合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协议》”或“本协议”），联合投资《沸腾人生》电视剧。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因本次交易对手红珊瑚影视为公司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红珊瑚影视未曾发生过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联合投资的交易对手红珊瑚影视的控股股东愚恒影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与红珊瑚影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1年8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与红珊瑚影视联合投资《沸腾人生》电视剧的制作与发行，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公司与红珊瑚影视签署了《联合投资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珊瑚影视未曾发生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聂珊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66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8UYPE77
经营范围	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7日
经营期限	2020年9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红珊瑚影视立足于精品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成立于2020年9月7日，《沸腾人生》为其推出的首个电视剧项目。

红珊瑚影视的控股股东愚恒影业集团主要从事综艺节目与精品电视剧（含网络剧）的制作、宣传与发行业务以及短视频业务，同时涵盖艺人经纪、直播运营等业务，在影视剧和综艺栏目制作领域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愚恒影业集团最近三年经营稳健、业绩良好，陆续推出了《奔腾年代》、《玉昭令》、《招摇》、《钟馗捉妖记》等多部市场优秀电视剧作品，以及《最美旅拍》系列、《听得到的美食》、《超级惊喜》、《未见钟情》、《超凡小达人》等多档综艺节目。

3、主要财务指标

红珊瑚影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没有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其控股股东愚恒影业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愚恒影业集团资产总额为7.23亿元、资产净额为4.53亿元；2020年愚恒影业集团营业收入2.66亿元、净利润1816.19万元。

4、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红珊瑚影视担保、委托红珊瑚影视理财等情况。红珊瑚影视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红珊瑚影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与交易对手的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通过武夷山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夷山炳昶”）间接控制愚恒影业集团（段佩璋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武夷山炳昶72.38%股份，武夷山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份），愚恒影业集团直接持有贺州红珊瑚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红珊瑚”）60%股权，贺州红珊瑚持有红珊瑚影视100%股权，红珊瑚影视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所列示的关联关系之“由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三）本次拟联合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

●《沸腾人生》

1. 剧名：《沸腾人生》（暂定名）

2. 投资方：本剧制作预算总额为97,890,000元，各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分期投入。西咸新区橙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蝶影视”）拟投资29,367,000元，占投资总额的30%；上市公司拟投资29,367,000元，占投资总额的30%；红珊瑚影视拟投资39,156,000元，占投资总额的40%。

3. 投资进度：按资金需求情况同比例分期投入

4. 市场定位：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下，曾在建国初期为增强国防力量立下汗马功劳的华汽被推进竞技场。三代“华汽人”面对市场的冷酷，迎难而上，更新技术、改革机制、研发新车型，在困境中立足，赢得世界认可，这些奉献青春的一代又一代“华汽人”不仅收获了事业也各自获得了爱情。

5. 项目分成：按投资比例分成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标

在上市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公司需在营销策划、执行等方面不断提高内容营销服务的品质，加强对项目的把控性。公司在尝试以投资电视剧的方式成为电视剧联合摄制方，并以联合摄制方和招商方的双重身份进行项目的内容营销，从而具备更强的公信力，更好的实现营销目标，并获取项目投资收益。基于此背景，公司本次拟对红珊瑚影视出品的《沸腾人生》电视剧进行联合投资。

四、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金额与支付进程

1. 考虑到实际执行与项目总预算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公司确认拟投资电视剧《沸腾人生》项目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按照如下期限，根据项目进度，向红珊瑚影视指定账户支付投资款不超过3,000万元，

a)本协议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汇入项目出资额的40%；

b)电视剧开机至总任务量过半后的5个工作日内，汇入项目出资额的30%；

c)电视剧关机前十五天内支付剩余出资款。

红珊瑚影视各项目指定账户在收到公司投资款后，应向公司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据或收款确认书。

（二）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

1.联合投资项目在制作或发行过程中，若有发生著作权纠纷，由红珊瑚影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红珊瑚影视在联合投资项目著作权上的过错造成公司损失的，红珊瑚影视应予以赔偿，同时公司亦有权解除本协议。

2. 红珊瑚影视负责联合投资项目的拍摄计划及制作预算、选择主创人员、宣传、制作以及全球发行工作，公司对红珊瑚影视制定的制作及宣发计划有知晓权。

3. 红珊瑚影视全权负责前期筹备、拍摄制作、送审、宣传、发行的计划安排以及实际进展，公司有了解相关进度的权利。

4. 红珊瑚影视与公司双方确认，拍摄所需工作人员之安全与保险，以及拍摄场地的环境保护等，由愚恒影业集团负责。红珊瑚影视或摄制组应对项目中从事有危险动作之演出人员(含特约人员)及工作人员依当地公共安全相关法令规定执行，并投保意外险。红珊瑚影视对演职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负责。如联合投资项目在拍摄期间发生人身伤亡及/或财产损失，由保险理赔。保险不足理赔的，由红珊瑚影视承担责任，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红珊瑚影视负责项目制作过程中所产生之一切国家规定的缴纳税费义务。如该剧制作过程因税赋问题而导致之一切法律纠纷及诉讼，与公司无关。

6. 未经红珊瑚影视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拆分转让）至任何第三方。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指定专用账户支付投资款，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总额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应付未付款总额*0.5‰*实际违约天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发行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各投资方分配发行回款。否则，每迟延支付一日，发行方应按未付款总额的0.5‰向各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违约金=应付未付款总额*0.5‰*实际违约天数。

3. 红珊瑚影视保证本剧剧本及本剧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本剧剧本或本剧中涉及对第三方作品的使用的，红珊瑚影视保证已取得第三方作品的版权及相关权利并支付报酬。红珊瑚影视承诺该种情形对本剧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双方及其他投资方作为本剧的版权人，自行或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行使本协议项下剧本或本剧的版权权利时，无需再次取得任何人的许可并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因为本剧剧本版权问题引发任何争议，由红珊瑚影视全权负责，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红珊瑚影视赔偿。

（四）协议生效时间

《联合投资协议》经公司与红珊瑚影视签署后成立，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此次支付投资款的资金主要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自有资金，由于协议约定了分期付款的结算方式，不会造成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不会给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公司本次与红珊瑚影视联合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与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孙公司的业务协同与融合，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内容营销项目的把控性和执行性，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品质；同时，也能为公司取得稳定的、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大文娱”战略的指导思路。本次投资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程爵浩、施海娜对议案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红珊瑚影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有助于上市公司加强与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孙公司的业务协同，有助于公司加强对内容营销项目的把控性和执行性，有助于公司提高内容营销品质；同时，也能为公司取得稳定的、较好的投资回报，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签订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发表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司与红珊瑚影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此外联合投资项目制作和发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所属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筹划、制作及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全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0－071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9日10时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珊瑚影视”）签署《电视剧〈沸腾人生〉联合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协议”），公司拟将与红珊瑚影视联合投资《沸腾人生》电视剧的制作和发行，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联合投资的交易对手红珊瑚影视的控股股东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本次与红珊瑚影视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0－072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9日14时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层）会议室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霍尔果斯红珊瑚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珊瑚影视”）签署《电视剧〈沸腾人生〉联合投资协议》，并认为：

1、本次交易是在公司与红珊瑚影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天）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6,00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2期43号	10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4,500.00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3)	13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4,500.00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4)	138

●履行的审议程序：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理财、信托、债券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2期43号	6,000.00	1.65-3.70	27.78-62.28	101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3)	4,500.00	1.32-6.08	22.77-104.88	13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4)	4,500.00	1.32-6.28	22.77-108.33	13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8月4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办理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32期43号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存款金额	6,000.00万元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存款期限	101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存款起息日	2021年08月06日
存款到期日	2021年11月15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5-3.70%

2、2021年8月9日，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9,000.00万元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办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3）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JR1901DG20484）
产品性质	机构结构性存款	
存款金额	人民币4,500.00万元	人民币4,5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08月11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7日	
产品期限	138天	
产品结构	二元看涨黄金	二元看跌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2-6.08%	1.32-6.28%
计息基础	实际天数/360	
认购资金返还	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	
投资收益支付和认购资金返还方式	产品终止或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所有收益期累计投资收益和返还认购资金，相应的到期日即为投资收益支付日和认购资金返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购买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关于理财产品选购的风险管理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银行（股票代码：601009），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注册资本	972,639.9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受托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其中受托方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47,184,238.25	43,744,056.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679,195.51	3,117,212.19
营业收入	570,841.64	1,091,807.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0,874.72	270,705.88

3、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系。

4、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并且受托方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记录良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148,247.75	139,938.24
负债总额	28,135.56	26,115.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9,849.40	113,53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43	21,505.81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391,831,291.37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99,000,000.00元，两者合计990,831,291.37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38.28%，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15.14%，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情况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性。

公司本次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收益情况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含税）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7.56	
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78.45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8.28	
4	银行理财产品	7,900.00	7,900.00	183.20	
5	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	8,600.00	231.88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01.29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8.60	
8	信托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7.81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7.89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7.57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3.75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45	
1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9.72	
14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250.00	4,250.00	16.83	
16	银行理财产品	4,250.00	4,250.00	77.52	
1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88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54.72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23.13	
2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	1,300.00	4.86	
2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7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7.06	
23	信托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7.82	
2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82.08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670.00	670.00	2.45	
2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44	
30	银行理财产品	5,400.00	3,900.00		1,50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3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0.70	
3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12	
3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7,000.0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39	信托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合计		150,470.00	94,570.00	1,386.76	55,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8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1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00

注1：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八、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

2、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和说明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34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74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036号）。

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事宜。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微”）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对其拥有的共43项账面净值合计为7,463,865.85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因本次四川虹微无形资产核销事项，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7,351,907.86 元（本次核销对利润影响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临2021－037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35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8月9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74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临2021－03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微”）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对其拥有的共43项账面净值合计为7,463,865.85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因本次四川虹微无形资产核销事项，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7,351,907.86 元（本次核销对利润影响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临2021－037号）。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36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增加2021年度与公司关联人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关联人回避事宜：鉴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4票赞成，5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与控股股东长虹集团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启睿克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3,741万元人民币。审议该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伟先生、胡嘉女士、杨军先生、潘晓勇先生对本项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的、合理的。

2、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总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启睿克	11,698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启睿克	1,097
与关联人房产、设备和仪表租赁服务	启睿克	946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说明：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接受关联人启睿克提供的软件开发、技术开发、运维、设计等综合技术服务；公司拟向启睿克提供IT运维、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及房屋租赁等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启睿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晓勇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199号1栋33层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等。

启睿克是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3月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启睿克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1－03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9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情况及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微”）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四川虹微拟对其拥有的共43项账面净值合计为7,463,865.85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

随着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四川虹微部分专利技术无法继续创造经济利益，不再具备无形资产的特性。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四川虹微的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专利共计43项，账面价值为7,463,865.85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核销。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之后不会对四川虹微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无形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四川虹微2021年归母净利润预计减少7,463,865.85 元，本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减少7,351,907.86 元（本次核销对利润影响金额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项有助于反映四川虹微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的真实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四川虹微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四川虹微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主要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和四川虹微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四川虹微及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有助于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宜。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审核意见

经认真审核，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无形资产进行核销，核销处理后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四川虹微及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因此，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无形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无形资产主要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四川虹微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本次核销无形资产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四川虹微和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四川虹微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虹微本次无形资产核销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